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时00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1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以下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7、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散会。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前次授信额度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

2.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的议案》，将综合授信额度由 1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中长期战略发展、业务拓展需要，现有授信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一步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三、本次授信额度方案

1. 授信额度：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含本数），本次增加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池业务、债券包销额度，债券投资额度、风险缓释工具等。

3. 授信银行：具体授信银行及各银行额度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4.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经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止。公司可在该授权有效期内，向各金融机构完成本次综合授信的申报、对接及签约落地等相关工作。

5. 授信期限：在授权有效期内成功获批的授信额度，按金融机构审批结果执行，具体授信期限、使用规则以各银行最终审批文件及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获批的各类授信额度，在各自核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在审批过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自主确定具体融资金额、业务品类及办理节奏，单笔授信业务的实际存续期限以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授权事项

为高效推进本次授信及融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申报、洽谈、落地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配套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特别说明

本次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等情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